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30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玟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李玟慧（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後。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偵查中稱：伊只有簽保密協議，沒有提供擔保，伊當時覺得很奇怪，伊都交東西給他了等語，復於審判中陳稱：伊信用已破產，所以沒有擔保品，也沒有提供擔保，伊等只有簽保密協議，由「林志明」幫伊做收入證明，不能告知他人等語，然辦理貸款之目的在於貸款經核准後將所核貸之金額撥入金融帳戶內以供使用，且依一般合法、正當之貸款流程，並未有何提供帳戶製造金流以創造金融帳戶交易外觀之過程，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得知悉，足認被告交付帳戶等資料以供該不詳之人美化帳戶取信銀行，使銀行誤信其有薪資匯款乙情，顯係以不實資力詐貸金錢，與一般正常申辦貸款流程迥異，且依被告之智識，亦已察覺本案申貸過程實具啟人疑竇之處，另被告除知悉代辦貸款之人自稱「林志明」外，對於「林志明」之其餘資料及其是否確為代辦貸款公司之人員等交易重要資訊，均一無所知，然為追求貸款成功利

01 益，而容任「林志明」所屬詐騙集團可能持其帳戶詐欺他人
02 之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自具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洵非無疑。

04 (二)縱認被告所述係為申辦貸款方交付帳戶此節為真，然被告並
05 非提供1家金融銀行帳戶，而係一次提供提供4個帳戶資料，
06 是提款卡本身並無何經濟價值，無從以之作為確認身分及提
07 供擔保之工具，何以被告申辦貸款需一次提供4個帳戶；再
08 者，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於告訴人陳攻君、曾
09 婉婷匯入前，分別僅餘新臺幣（下同）93元、100元，有該
10 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核與提供帳戶之人大多提供餘額
11 甚少之帳戶，以減少日後因提供帳戶所生損害等犯罪型態相
12 符，堪認被告顯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
13 一試以獲取貸款機會之僥倖心理，自己彰顯其具有縱其金融
14 帳戶淪為供作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
15 態，足認其於交付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之際，其主觀上存有詐
16 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
17 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8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且被
20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21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56條第2項）。經查：

23 (一)公訴意旨所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24 （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由被
26 告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林志
27 明」等人，嗣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
28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復由被告依「林志明」
29 等人之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等
30 節，有原判決所載被告陳述及其餘證據可參，且為檢察官、
31 被告於本院所不爭執（本院卷5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

01 以認定。

02 (二)惟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宜蘭縣○○地
04 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資
05 料，提供給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等節，卷查被告警詢中稱發
06 覺受騙而報警，因而自述尚有中華郵政帳戶金錢進出等語
07 （偵卷11-13頁），並提出「合作協議書」上有記載郵政及
08 農會帳戶，但公訴意旨並未提出有何被害人受詐騙之金流進
09 入郵政帳戶或農會帳戶之事實或證據（附表帳戶均係被告華
10 南及台新銀行帳戶）。是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關於郵政、
11 農會帳戶部分，僅憑被告單一（且部分）不利自己之陳述或
12 上開書面，無從認定該等帳戶客觀上確實已交出，或已受詐
13 欺集團利用之犯罪事實，遑論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故意。

14 (三)又被告於112年8月13日以「被害人」地位受警方詢問時，已
15 陳述其如何因受詐騙，而在不同台新銀行、華南銀行提款
16 機，提出對應之帳戶金錢交予誤信為協助處理之人，甚而自
17 陳：「中間林志明有請我先用我的郵局帳戶轉帳新台幣1000
18 0元至我的台新帳戶，但因我的郵局每日提領已達上限，及
19 我的提款卡無轉帳功能，故我並未轉出成功」等不利自己之
20 過程（偵卷11頁背面-12頁），佐以卷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21 細單據，顯然係被告實地提款後，保留歷來單據，並提供予
22 警方，亦足見被告保留諸多相關資料，與一般接觸借貸、金
23 流者，為自身不時之需而存留之情形相類（偵卷19-24
24 頁）。此外，被告亦提出當時簽立之「合作協議書」（上記
25 載華南、台新、郵政及農會帳戶），內容包括「甲方」為
26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提供財務規劃之材
27 料均只供乙方單次使用」、「甲方提供資金作為銀行收集數
28 據使用及調整稅務報表以外項目，如乙方違反.....甲方將
29 對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且記載律師姓名、簽章，並可
30 見被告簽名用印，表達慎重其事之情形（偵卷25頁）。再參
31 照被告提出相關與自稱「協助美化帳戶貸款」之人Line對話

01 紀錄，對方一再命被告須謹慎稱呼主管姓名，並告知相關提
02 領、截圖、通知步驟及證明已收到被告交付「貸款」之訊
03 息，被告依令傳送相關簽約紀錄、自動櫃員機提領單據、Go
04 ogle地圖（所在地）等情狀（偵卷26-31頁背面）。綜上事
05 證，足以合理認定被告因深信對方為真實協助貸款公司，因
06 而除對契約簽名用印以外，尚且事事配合對方於不同地點、
07 以對應（而非任意）之金融機構提款機領款、拍照回傳，並
08 謹慎保留相關完整單據及對話。況被告於事後警詢時，更自
09 曝本案以外之郵政、農會帳戶（本案無被害人金錢流入），
10 並詳細交代其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帳戶、金額及交付情
11 形，且將前開保存資料交予警方。從而，倘若被告已具備認
12 知犯罪之主觀意念，被告何需留存並交付警方對自己犯罪細
13 節之不利證據，且自陷其他郵政及農會帳戶併受訴追之風
14 險，均有可疑。從而，依據前開事證，難以認定對「借貸」
15 流程抱持容任他人法益受害而漠然之心態，或已有察覺本案
16 申貸過程啟人疑竇之處，抑或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
17 上，抱持姑且一試以獲取貸款機會之僥倖心理。縱使被告或
18 有過失，而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但仍無從認定被告刑事
19 上之主觀未必故意。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業
20 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者，再事爭執，且未提出足以動搖原
21 審量刑之其他證據或論理，無從據以撤銷改判。

22 (四)又公訴意旨雖另以：「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23 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
24 予他人使用罪」，並稱因競合而不另論罪（起訴書證據並所
25 犯法條欄三、參照）。惟依據前開說明，被告雖有交付華
26 南、台新銀行帳戶，但本案事證既無從證明被告客觀上確實
27 已交付郵政及農會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即無法論斷被告無
28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犯罪。原判決對此雖未說
29 明理由，但上訴意旨對此亦未再予主張，也未提出其他證據
30 或論理，故本案無罪宣告之結論並無不同，經本院補充理由
31 後，仍然可以維持。

01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公訴意旨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
02 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亦未提出足使本院形成被
03 告有罪確信之積極證據或論理，其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提起上訴，檢察官張
07 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0 法官 鍾雅蘭
11 法官 施育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朱海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附表（同原審）：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政君	112年8月7日13時36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需開通金	112年8月7日14時48分許	3萬2,123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4時59分許 112年8月7日15時許	3萬元 1萬2,000元

(續上頁)

01

			流以便買家下單等語					
2	蔡宜芹	112年8月6日18時10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臉書帳號需開通金流服務協定等語	112年8月7日14時56分許	9,999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許	1萬2,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7日14時59分許	9,999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許	3,123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55分許	3萬元
3	曾婉婷	112年8月7日14時53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交易平台旋轉拍賣帳戶需進行驗證等語	112年8月7日15時19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26分許	3,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27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8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0分許	4萬5,123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55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57分許	1萬5,000元
4	洪宜蓁	112年8月7日13時54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交易平台蝦皮購物帳號需進行認證等語	112年8月7日15時24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30分許	1萬7,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41分許	2萬1,095元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訴字第317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李玟慧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宜蘭縣○○鄉○○路0巷00弄0號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李玟慧無罪。

01 理由

-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玟慧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03 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
04 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
05 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
06 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07 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
08 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
09 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仍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
12 犯），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將其所有華南
1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台新
14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台新銀行帳
15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宜蘭
16 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資料，提供
17 給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帳戶
18 後，即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
19 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20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李玟慧所有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21 再由詐騙集團成員通知李玟慧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自附表
22 所示之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李玟慧再於112年8月7日1
23 6時8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旁巷弄內，交付予前
24 來收款之詐騙集團成員而上繳詐欺款項，嗣附表所示之人察
25 覺有異，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2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7 洗錢罪等語。
-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3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1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
0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3 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5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6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7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8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0 中之供述、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
11 料、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附表
12 所示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13 圖、來電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5 單等為其主要論斷之依據。

1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伊的信用破產無法
18 向銀行貸款，且沒有辦法提供擔保品，所以上網找代辦貸款
19 公司協助向銀行貸款，對方說可以幫忙做收入證明，才會相
20 信對方去領錢並轉交，後來發現被騙就去報警等語。經查：

21 （一）附表所示之華南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
22 且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姓名、年籍暱稱「林志
23 明」等人，復依「林志明」等人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
24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等情，業
25 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並有被告
26 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
27 91頁）在卷可佐。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林志明」
28 等人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
29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台新
30 銀行帳戶等情，亦經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31 述明確，並有上開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是被告將上開帳

01 戶資料提供予「林志明」等人後，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
02 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
03 戶，復由被告依「林志明」等人之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
04 款項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等節，堪以認定。

05 (二) 惟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
06 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
07 之兩個要件，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8 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若對於構成
09 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
10 致發生者，仍應以過失論。不論「明知」或「預見」，僅
11 係認識程度的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的認
12 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是行為人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供
13 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甚至有提領帳戶內贓款後輾轉交
14 予他人之客觀行為，仍須其於行為時，主觀上對其行為已
15 構成犯罪有所認識，亦即明知或預見對方將會以其所提供
16 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或洗錢之工具，始得認提供金融帳
17 戶或領款者為詐欺或洗錢之共犯或幫助犯；反之，如非基
18 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騙等原因而提
19 供帳戶，甚至進而提領帳戶內之贓款，因提供金融帳戶之
20 人並無幫助犯罪或共同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使用其金融
21 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則其單純受
22 利用，尚難以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罪責相繩。具體
23 而言，倘若被告僅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而
24 提供其帳戶予他人，復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尚不能遽行推
25 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遂行之主觀犯意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27 而，本案被告被訴部分應進一步審究者，即為被告究竟係
28 基於何原因而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林志明」等人，進
29 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轉交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及被告對
30 於上開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等
31 犯罪工具，其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等情，主觀上有無

01 認識或預見？

02 (三) 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林志明」等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
03 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91頁），該對話紀錄有顯示
04 日期、發送時間，發送時間密集，且對話過程語意連貫，
05 並無明顯增補或刪減，顯與行騙者於事後故意偽造短暫、
06 不實對話以規避刑責之情節不同，是該內容確為被告所留
07 存其與暱稱「林志明」之人對話紀錄等情，應堪認定。

08 (四) 又觀以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113年7月12日留下
09 個人聯絡資料向對方表示欲辦理貸款，並依對方要求傳送
10 其個人之聯絡電話、住居所、任職公司名稱、地點及親屬
11 聯絡方式，對方傳送貸款數額、利率、代辦費用等資料給
12 被告，再傳送「富日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貸款專員林郡
13 宏」之名片，以取信被告，被告並應對方要求將其華南銀
14 行存摺封面及其個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傳送給對
15 方，核與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因係為申請貸款使用
16 之過程大致相符，且若被告並無辦理貸款之意，豈會輕易
17 將其個人、親屬之資料交給不認識之人，應係信任對方確
18 為代辦貸款之公司。

19 (五) 再觀以上揭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於112年8月7日依對
20 方之指示提領及交付款項後，對方即傳送：「茲已證明；
21 林志明副理已收到李玟慧小姐貸款壹拾伍萬元整」給被
22 告，用以證明對方確實收到被告所提領轉交之款項，被告
23 隨即詢問：「林副理你好我是李玟慧是林總經理的朋友，
24 我貸款部分差最後一步需要你幫我出一份收入證明謝謝」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85、87頁），之後被告再依對方之指示
26 提領及交付款項，直到112年8月9日，被告再詢問：「林
27 副理請問台新銀行那邊還沒好嗎？」等語，對方僅回稱：
28 「問一下會計長」等語，可見被告仍相信對方會幫其代為
29 向台新銀行貸款，至同年8月11日之後，被告即無法與對
30 方聯繫（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被告至此始知受
31 騙，隨即於同年月13日主動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01 成功派出所報案，指稱其因辦理小額貸款遭詐騙，並詳述
02 遭詐騙之過程（見112年度偵字第9386號卷第11頁至第13
03 頁），若被告於行為當下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4 意，豈會主動報警指述其遭詐騙集團詐騙，是被告之前開
05 辯解，應為可採。

06 （六）復參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遑論財產犯罪或因金融帳
07 戶遭人使用而涉嫌詐欺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因信任「林志明」等人之說
09 詞，而應「林志明」等人之要求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
10 等行為，並未明顯悖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又政府
11 機關、金融機構、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對於詐騙集團詐
12 騙手法雖大肆報導，極力勸導民眾應多加注意防範，以免
13 上當被騙，然仍屢屢傳出一般民眾遭到詐騙集團詐騙之消
14 息，其中不乏學歷良好、職業收入優渥者，亦不乏受騙之
15 原因甚不合常情輕易可以辨識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
16 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
17 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並代為提領
18 款項，即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
19 基準，遽行推論被告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認被告對構
20 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將其所有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不詳姓
22 名、年籍之人，並依指示轉交所提領款項，雖非無輕率之
23 處，然每個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及謹慎程度，本就因人
24 而異，被告究否確有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犯意，尚無
25 足夠之證據予以證明，本院認為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
26 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被告確有被訴之犯行。
27 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心
28 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
29 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靜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政君	112年8月7日13時36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需開通金流以便買家下單等語	112年8月7日14時48分許	3萬2,123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4時59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許	1萬2,000元
2	蔡宜芹	112年8月6日18時10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臉書帳號需開通金流服務協定等語	112年8月7日14時56分許	9,999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許	1萬2,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7日14時59分許	9,999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許	3,123元		112年8月7日15時05分許	1萬3,000元
3	曾婉婷	112年8月7日14時53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交易平台旋轉拍賣帳戶需進行驗證等語	112年8月7日15時19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26分許	3,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27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8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20分許	4萬5,123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55分許
112年8月7日15時57分許	1萬5,000元							
4	洪宜蓁	112年8月7日13時54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交易平台蝦	112年8月7日15時24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許	皮購物帳號需進行認證等語				112年8月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7日15時30分許	1萬7,000元
				112年8月7日15時41分許	2萬1,095元		-	